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八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林正財醫生，BBS，JP

委員

陳曼琪女士，MH，JP

陳文宜女士

張亮先生

李子芬教授，JP

謝偉鴻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謝文華醫生

董秀英醫生，MH

黃帆風先生，BBS，MH

黃傑龍先生

黃泰倫先生

黃黃瑜心女士

楊家正博士

譚贛蘭女士，GBS，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聶德權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葉文娟女士，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蔡惠棠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李兆妍醫生，JP 衛生署家庭醫學顧問醫生（長者健康服務）

列席人士：

張麗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87 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各委員對秘書處於本年 9 月 20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文版初稿（修訂版）及英文版初稿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 87 次會議記錄並無續議事項。

議程第 3 項：2017-18 年度安老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討論文件 EC/D/03-16 號）

5.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於 2011 年 7 月向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提交的《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中，建議政府每年定期在地區層面、中央層面及各諮詢委員會（包括本委員會）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因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每年都會透過地區福利專員在地區搜集意見，而社福機構層面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協助整合各持份者對安老服務的建議。

6. 本委員會秘書莊國榮先生表示，有關各社福機構及持份者對 2017-18 年度安老服務及其優次的建議和意見，已載列於委員會討論文件 EC/D/03-16 號，上述文件已於會前發送予各位委員參閱。莊先生向委員簡介討論文件內容，並希望各委員能就 2017-18 年度的福利服務議題及建議發表意見，作為政府制訂 2017 年《施政報告》參考之用。

7. 主席及委員就討論文件及安老服務事宜，提出了下列意見：

推動積極樂頤年

- (a) 政府可進一步推動長者參與義務工作，如鼓勵較年輕或壯健的長者，幫助照顧較年老或體弱的鄰居，以紓緩安老業界人手不足的問題及支援長者「居家安老」。此外，政府亦可考

慮對參與照顧者訓練的人士給予認證，鼓勵更多人加入護老者行列。

- (b) 建議政府可在政策配套上鼓勵工商界聘用長者，如為僱用長者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或豁免強積金供款等，以促進年長人士就業。政府亦可鼓勵工商機構提供長者友善的工作環境，以配合不同長者不同的工作需要。
- (c) 欣悉勞工處將推行一系列措施，推動年長人士繼續就業或重投職場。針對部分欠缺專業知識亦無法全職工作的長者，建議政府可鼓勵長者中心聘請此類長者擔任兼職服務助理，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簡單服務，開創更多就業機會。
- (d) 政府可考慮開設網上求職平台，專門讓有意聘用年長人士的僱主刊登招聘廣告，方便僱主及長者配對合適職位。同時，政府亦可擔當協助者及促成者的角色，提供平台予高學歷的退休人士彼此交流及聯繫，以助他們實踐創業夢想。
- (e) 建議僱員再培訓局全面研究退休人士就業市場，促進長者就業的發展。
- (f) 長遠而言，政府可考慮檢視長者地區中心與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性質，從而加強兩者在推動長者友善社區上的效能。
- (g) 在制訂未來安老服務政策時，應考慮到長者人口結構的轉變趨勢，包括其教育程度及財富狀況等，以確保有關措施能符合長者的切實需要。

加強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

- (h) 在「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下，建議政府除了撥款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及改善社區設施外，也可增撥資源，為有需要的長者進行室內設施改裝工程，為長者提供合適的居住環境。同時，政府可在建築物條例或相關政策上，鼓勵建築商採用「通用設計」，以方便有不同需要的人士使用。

- (i) 鑑於香港房屋協會有專為長者居住而設計的屋苑，有委員建議房屋署在未來進行房屋規劃時，可參考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屋苑設計，將目前以長者為主的公共屋邨，改裝其地下三層為適合長者居住的單位，並將長者住戶調遷至該等單位，藉此推動「居家安老」。
- (j) 有委員要求參觀房屋署轄下的「長者住屋」或為便利長者而建的屋邨改善設施，以便更了解長者現時的住屋情況及需要。
- (k) 政府在制定「居家安老」政策時，可多考慮如何運用現代科技及數據分析，讓資源能更有效地投放在適切的範疇上，服務更多長者。
- (l) 各地區的「居家安老」條件因其不同的社區特色及情況而不盡相同，故建議政府未來可推動由各區分別依照其實際情況及需要，研究及施行適合當區的「居家安老」方案。有委員亦提議在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中，可加入「長者需要」為議程中的常設事項，令會議成員不時關注長者的需要。
- (m) 鑑於大部分社區支援服務只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提供，未能給予長者 24 小時全天候的支援。建議本委員會於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應檢視長者照顧及醫療支援的服務時間，以滿足長者對支援服務的需求。
- (n) 建議本委員會就「居家安老」的課題定期舉辦大型會議，藉此建立意見交流的平台，促進各持份者之間的合作。
- (o) 欣悉政府為照顧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自 2014-15 年度起增撥約 2,200 萬元經常開支予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工人手，認為將有助提升中心對居於社區並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長者服務設施及人手規劃

- (p) 安老院舍宿位和日間護理服務的名額不斷遞增，隨之而來的人手需求亦愈趨殷切，政府應著力研究如何提升基層護理人員職系的吸引力及保留人才，包括改善整個職系的晉升階梯，以增加基層護理人員的人手供應。
- (q) 政府於 2015 年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下稱“啓航計劃”），共提供 1 000 個培訓名額，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有委員查詢現時培訓名額的使用率，希望從而檢討計劃的成效。此外，由於青年僱員的職業流動性比較高，除繼續透過上述計劃般措施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外，社署亦應探討如何鼓勵這批完成培訓的學員在護理服務界發展。

其他

- (r) 留意到社會上少數族裔老齡化的問題亦日漸浮現，建議政府探討少數族裔長者的安老服務需要。

8.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女士、食衛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聶德權先生、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和助理署長彭潔玲女士、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蔡惠棠先生對委員的建議及意見回應如下：

推動積極樂頤年

- (a) 勞福局將諮詢僱員再培訓局及社福機構的意見，研究讓已完成照顧者訓練人士在報讀相關保健員健康護理課程時，可獲豁免修讀部分課堂，加強兩者之間的銜接，從而吸引更多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
- (b) 政府在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已考慮到社會及長者人口結構的變化。在未來進行檢討工作時，或可重新審視長者的合適退休年齡。
- (c) 政府會繼續與社福機構和相關持份者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動不同學歷及技術的長者就業。

加強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

- (d) 房屋署過去曾推出院舍式的「長者住屋」，但由於租戶需共用廚房或廁所等設施，因而不受長者歡迎，故已停止興建這類專為長者而設的「長者住屋」。
- (e) 房屋署自 2002 年起，已在新建的公共屋邨採用「通用設計」概念，以推動長者「居家安老」及締造傷健一家的生活環境。同時，房屋署亦逐步為此以前興建的屋邨，因應實際情況改善設施，以方便有需要的長者使用。房屋署可安排本委員會委員參觀上述公共屋邨。
- (f) 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定期夥拍其他機構舉辦活動，推廣長者家居安全及健康生活。
- (g) 由於改變現有公共屋邨設計及調遷長者將涉及資源運用、行政措施、調遷安排以及樓宇改建等複雜問題，故房屋署需小心考慮相關建議。
- (h) 政府正積極進行跨部門研究工作，以提供合適的平台促進社福機構與科技公司交流協作，推動透過科技運用改善長者服務。

長者服務設施及人手規劃

- (i) 政府正就本港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檢討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會在 2017 年初公布報告，當中包括因應醫療機構和社福界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就 13 個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的人力供應提出建議。
- (j) 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已增加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學士學額。另外，東華學院開設的自資職業治療師學士課程（每年 50 個學額）亦正進行專業認證，預計有關措施可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短缺的情況。

- (k) 食衛局及勞福局一直關注醫護界及社福界基層護理人員人手短缺的情況，將繼續研究及制定方案，以提升行業吸引力及挽留人才。
- (l) 社署正探討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協作，為保健員課程訂立明確的資歷架構，令有志成為保健員的人士有清晰的職業發展方向，為基層護理人員建立晉升階梯。
- (m) 社署表示，截至本年 9 月 20 日，共 555 名學員參與了啓航計劃，有關非政府機構亦正在招收學員，相信接受培訓人數將不斷上升。儘管如此，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的挑戰，現時社福界對基層護理人員的需求仍遠超過受培訓學員的人數，業界在短期內仍會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故此政府會積極與勞工界商討短期性應變措施。至於長遠方案，則會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中就如何加強長者服務設施及人手規劃上提出建議。

其他

- (n) 勞福局會與相關持份者探討少數族裔長者的安老服務需要及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已備悉社諮會就 2017-18 年度的安老服務所提出的建議及優次，並希望食衛局在完成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及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就人口老化對醫療服務配套長遠發展的研究後，到本委員會會議中簡報有關檢討及研究結果。

議程第 4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匯報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10. 主席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於本年 8 月 23 日舉行了第 9 次會議，委員已就共 19 個關注課題的初步建議完成討論。香港大學顧問團隊將依據工作小組的意見草擬「建立共識階段」報

告，並在 9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呈交報告初稿予工作小組考慮。於完成「建立共識階段」報告後，工作小組會在十月開始於全港十八區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持份者和公眾人士對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初步框架及建議的意見。

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

11. 本委員會秘書莊國榮先生表示，「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已於本年4月1日正式推行，18區正推行各項與長者友善社區相關的資助項目。繼荃灣、葵青和西貢區於2015年獲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認證成為首批「長者友善社區」後，南區亦於本年9月獲認證為本港第四個「長者友善社區」，其餘地區也被鼓勵積極參與此認證計劃。

12. 主席補充，他出席了本年8月世衛於南韓舉行的健康城市會議，並在會議上簡介了本港由下而上、積極推行社區參與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得到與會者的高度認同。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13. 莊先生表示，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下稱“基金委員會”）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委員會於本年7月27日召開了會議，評審2016-17年度第一輪撥款申請，基金委員會其後已一致通過評審撥款申請小組提出的建議。秘書處將於10月初向27間成功獲批撥款的申請單位批出撥款。2016-17年度第二輪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本年10月31日，秘書處將進行宣傳工作，鼓勵更多辦學團體參與「長者學苑計劃」。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14.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會議結束時間

15. 會議於上午 11 時 45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舉行。

2016 年 11 月